

申請人：王○成

送達代收人：甘○翔

王○成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當年施行一清專案，申請人王○成於 74 年 1 月 22 日被以叛亂罪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城中分局逮捕、脅迫不得不從，如不從便會被上銬毆打。而後於同年 3 月 4 日獲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叛亂罪嫌不起訴處分並開釋後，申請人於同年 9 月 9 日被送往綠島管訓，至 77 年 6 月 17 日為止。申請人認遭移送管訓致其權益受損，故於 112 年 7 月 1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19 日函請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 74 年至 78 年之戶籍資料，該署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函復提供所需資料。
- (二)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19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函復本部提供所需資料。
- (三)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19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提供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城中分局逮捕申請人後羈押、移送管訓之相關檔案資料，該分局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函復本部：「案經查詢本分局檔案室有關『王○成』民國 74 年間所有資料，惟未有任何查詢結果，致無法提供貴部函查資料，

特此敘明。」

- (四) 本部於112年7月19日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供92年度賠字第10號刑事決定(聲請人:王○成)之歷審原卷或數位檔案,該院於112年7月31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本院受理92年度賠字第10號案案卷已銷毀且無數位檔案,故本院無法提供此案案卷資料予貴部,請查照。」另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檔案銷毀目錄影本1份。
- (五) 本部於112年7月19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遭逮捕及移送管訓之相關檔案資料,該署於112年10月13日函復本部所需資料。
- (六) 本部於112年10月20日函請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戶籍資料,該所於112年10月25日函復提供。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申請人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所受羈押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2年度賠字第10號決定書,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准予賠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合先敘明。
- (二) 促轉條例第6條之1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進

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再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 申請人遭拘留及移送管訓一事，尚乏足夠資料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難認符合促轉條例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嗣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認定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解釋參照），惟亦係定期失效，於適用當時，仍屬合法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此合先敘明。
3. 申請人於 74 年 3 月 4 日收受叛亂罪不起訴處分書及釋票，旋移送管訓部分，經本部向相關機關調閱檔案，僅

能取得以申請人為名之「叛亂嫌疑」卷宗及戶籍資料，該卷宗中有釋票回證記載開釋理由為「移送矯正」；本部另調取申請人 74 年至 78 年間之戶籍遷徙登記資料，戶籍中雖載以「民國 74 年 5 月 27 日（由原戶籍地）遷出綠島鄉公館村 9 鄰流麻溝 2 號」、「民國 77 年 6 月 30 日由上址遷回（原戶籍地）」，以及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 77 年 6 月 17 日 77 善信釋字第 244 號隊員結訓證明書，載明申請人於 74 年 3 月 9 日至 77 年 6 月 17 日於該部受訓期滿、准予結訓之內容。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城中分局 74 年 3 月 6 日北市警城分刑字第 1431 號矯正處分書等檔案可佐，申請人應有受管訓之事實固得推認。

4. 惟，申請人係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城中分局以叛亂罪嫌逮捕後，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發交保安處調查，保安處清查後確認申請人無叛亂意圖，故由該部軍事檢察官作成不起訴處分後予以開釋，惟當時申請人有收取地盤保護費、白吃白喝等 8 項不法活動紀錄，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城中分局以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將申請人列入惡性流氓，旋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施以矯正處分，此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 74 年警檢處字第 194 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 74 年 3 月 8 日釋票回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74 年 1 月 21 日「一清專案」幫派組織及危害治安黑社會分子調查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74 年 2 月 8 日王○成調查筆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城中分局幫派/黑社會分子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74 年 3 月 8 日北市警刑大清移字第 153 號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城

中分局 74 年 3 月 6 日北市警城分刑字第 1431 號矯正處分書等檔案在卷可稽，觀諸前揭檔案內容，足見申請人係因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人於叛亂罪不起訴處分開釋後即移送管訓，尚難認於法無據。

5. 再按本部依所查得之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申請人叛亂罪嫌疑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足認當時國家並未將申請人歸類於政治犯或認定具叛亂可能性，而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2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